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正忠

林委員柏鴻

游委員象成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

列席人員：

余召集人道明

陳總幹事政宏

劉副總幹事台文

王組長照滿

余組長玉琳

張主任正萍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洪組員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239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業於 9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選舉結果由胡國雄以 300 票當選，投票率 66.59%（當選人名單詳后附提案）。
- 二、本次補選監察業務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肩負全責，並於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研議小組委員責任區工作分配及審查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暨相關監察作業事項等。
- 三、候選人登記於 8 月 21 日截止，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張聰明委員至新城鄉選務作業中心到場監察。
-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部分，業由新城鄉公所依規定函請各候選人完成推薦，及辦理講習竣事。
- 五、本次補選 6 名候選人僅其中 4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各 1 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後，已依規定期程先行轉請



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補選，並應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本會及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9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檢附「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據以成立選舉期間選務作業中心。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因業務需要，依據法令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乙種，以利選務推展。

辦 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並副知有關單位知照。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

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

辦法：

(一) 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7 年 7 月 15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五：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辦法：

(一) 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7 年 7 月 16 日張貼公告並依

循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提供擬參選之候選人瞭解候選資格、應具備表件及參選期間應遵守之選舉相關規範。

辦法：

(一) 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林准瑞、胡國雄、邱天送、林聖鈞、黃素真及黃文喜等6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97年8月19日起至97年8月21日止3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二) 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 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三) 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 法：

(一) 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准於登記；候選人名單已於 97 年 9 月 14 日公告在案。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 本次補選，新城村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1,338 人，分別置主任管理員各 1 人、管理員 4-5 人。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依標準遴派並已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九：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指派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新城鄉補選由督導區林委員柏鴻負責督導。

(二) 督導要項如下：

(1) 督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2)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等作業。

(3) 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3)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 檢附「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辦法：

(一) 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送督導委員及新城鄉公所知照並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有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 本案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將須知函送新城鄉公所依規定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3、4、5、6項及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辦法：

(一) 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2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辦理。

辦法：

(一) 本案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新城鄉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於 97 年 9 月 4 日公告在案。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因投票所僅有 2 所，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新城鄉公所採研討、座談方式辦理。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辦法：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戶政事務所並副知新城鄉公所依循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 本次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

- (一) 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依規定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辦 法：

- (一) 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轉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7 年 9 月 14 日張貼公告並依循辦理完竣。  
(二) 提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新城鄉公所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法：

（一）因作業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長出缺補選，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  
1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9月22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工作注意事項。

辦法：

-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依循配合辦理完竣。
-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說明：為使本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

- （一）本案因業務期程緊迫，已先行函請新城鄉公所據以辦理，並於97年9月20日執行完竣。
- （二）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據以辦理。
- (三) 附「進程序表」1 份。

辦 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 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荐，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 (二)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由縣選舉委員會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定之。

(三) 本次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 2 所，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均在 1,000 人以下，斟酌各投開票作業實需，擬每所均設置 2 名監察員。

(四)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且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 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各該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 礙於時程本案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函轉公所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二) 礙於時程本作業規定業先行提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函知新城鄉公所配合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審查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 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均無前述禁止言論情事，並業由公所刊印選舉公報竣事。
-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敬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 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 本次補選候選人計 6 人，4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各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



辦 法：敬請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伍、散 會：同日上午4時